

國立交通大學教育所 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辦法

95.12.29 95學年度教育所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所為鼓勵教育所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，以提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辦法鼓勵之對象為本校教育所學生。
- 第3條 本辦法鼓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、托福測驗(TOEFL)、多益測驗(TOEIC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檢測(CSEPT)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Cambridge Main Suite)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。
- 第4條 具體作法：
1. 請教師在授課時告知學生英文能力及檢測之重要性，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。
 2. 購買各出版機構出版之全民英檢參考書刊及光碟片放置本所圖書館，鼓勵教育所學生閱聽。
 3. 達「英語能力檢測分級對照參考表」中「語言能力參考指標(CEF)」B1以上程度者(如附錄一)，將致贈圖書禮卷以資獎勵。
- 第5條 每人獎勵一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6條 凡於95學年度(96年2月1日)起，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，得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向本所提出獎勵申請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交通大學教育所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(所) 年級		學號	
e-Mail				聯絡 電話	
項 目					
	考試日期			考試成績	

教育所承辦人簽章：

(確認申請人在學且考試成績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)

備註：1.限本校教育所在學且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申請。

2.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3.請填寫本表並備妥考試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一份)、學生證、報名費證明，向教育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考試成績證明正本與學生證驗畢當場發還。